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4月8日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1	佳里區	臺南市私立佳里崧安幼兒園	行為人：徐秋惠	115/4/8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47103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 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12,000 元	6個月	
2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萊德幼兒園	行為人：吳彥澄	115/4/8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47146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 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12,000 元	6個月	
3	南區	臺南市私立金蘋果幼兒園	負責人：杜陳英英	115/4/8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07020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 目。	罰鍰：60,000 元	3年	
4	新市區	臺南市私立蕃茄幼兒園	行為人：王辰如	115/3/30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19595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 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12,000 元	6個月	
5	安南區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附設幼兒園	行為人：韓如玉	115/3/1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19839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 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12,000 元	6個月	
6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萊德幼兒園	負責人：黃子健	115/3/16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20923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 目。	罰鍰：60,000 元	3年	
7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華德幼兒園	負責人：黃木能	115/3/16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20972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 目。	罰鍰：60,000 元	3年	
8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英格堡幼兒園	負責人：吳惠惠	115/3/5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21071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8條第1項第5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7條第1項 幼兒園之5歲班級未依規定配置 教師。	罰鍰：6,000 元	6個月	
9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英格爾幼兒園	負責人：吳惠惠	115/3/5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5021260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10	東山區	臺南市私立幸福幼兒園	負責人：鄭明唐	115/2/25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4177431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8條第1項第11款 (111/6/29修正公布)	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許可設立以外 之業務。	罰鍰：6,000 元	6個月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4月8日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11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達文西幼兒園	負責人：吳梅雲	115/2/5	南市教特(一)字第115019784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停止招生： 115/08/01 ~ 116/07/31	6年	
12	東區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行為人：吳心怡	115/1/26	南市教特(一)字第115014136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24,000元	1年	
13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達文西幼兒園	負責人：吳梅雲	115/1/26	南市教特(一)字第115014230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元	3年	
14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達文西幼兒園	行為人：劉瓊玫	115/1/26	南市教特(一)字第115014230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0元	5年	
15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達文西幼兒園	行為人：陳娥彤	115/1/26	南市教特(一)字第115014230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元	3年	
16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葛瑞特幼兒園	負責人：魏秀綿	114/11/24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152248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17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葛瑞特幼兒園	負責人：魏秀綿	114/11/24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152248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17條第1項 幼兒園之5歲班級未依規定配置教師。	罰鍰：6,000元	6個月	
18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葛瑞特幼兒園	負責人：魏秀綿	114/11/24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152248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9條第10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42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罰鍰：3,000元	3個月	
19	安南區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行為人：韓如玉	114/10/3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1201928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8,000元	2年	
20	安南區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行為人：趙玉雲	114/10/3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1201928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54,000元	2年	
21	東區	臺南市私立人上人幼兒園	負責人：林承毅	114/9/24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121651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1條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2條第2項 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罰鍰：60,000元	3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4月8日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22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金城幼兒園	負責人：歐炳長	114/8/7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106494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 元	6個月	
23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金城幼兒園	行為人：黃玲玲	114/8/7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106494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18,000 元	1年	
24	北區	臺南市私立愛麗絲幼兒園	負責人：吳重勝	114/8/7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106752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25	北區	臺南市私立愛麗絲幼兒園	行為人：吳俊彥	114/8/7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106752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0 元	5年	
26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仁仁森林幼兒園	負責人：林秀碧	114/8/4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88274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27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仁仁森林幼兒園	行為人：穆瑋婷	114/8/4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88274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10,000 元	6個月	
28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傑仕堡幼兒園	行為人：王鳳英	114/7/24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101303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0 元	6年	
29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傑仕堡幼兒園	負責人：柯政良	114/7/24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101303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30	西港區	臺南市私立吉姆大秊荳幼兒園	負責人：張瑞蘭	114/7/24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83399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48條第2項 幼兒園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7鄰中山路352號
31	中西區	臺南市私立知多幼兒園	負責人：陳少琦	114/6/11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83253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32	北區	臺南市私立天資幼兒園	負責人：宮慧美	114/6/2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77436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33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負責人：郭慶誠	114/5/1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57732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4月8日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34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負責人：郭慶誠	114/5/1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57732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35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行為人：王華鶯	114/5/1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57732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36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行為人：吳沐耘	114/5/1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57732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0 元	5年	
37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行為人：簡良瑀	114/5/1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57732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 元	2年	
38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行為人：廖淑惠	114/5/1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57732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 元	2年	
39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負責人：吳芸如	114/4/9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40938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1條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2條第2項 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40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華德幼兒園	行為人：吳采宣	114/3/19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33927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41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華德幼兒園	行為人：陳鈺菱	114/3/19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33927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42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負責人：郭慶誠	114/3/11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30036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停止招生： 114/03/11 ~ 115/03/10	6年	
43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仁義幼兒園	負責人：吳佳霓	114/3/7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26493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48條第2項 幼兒園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966號
44	安定區	臺南市私立倍幼安幼兒園	負責人：侯貞伊	114/2/24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22136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4月8日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45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負責人：郭慶誠	114/2/20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27312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46	中西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衛理幼兒園	負責人：黃寬裕	114/2/18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26338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47	中西區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衛理幼兒園	行為人：黃巧芸	114/2/18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26338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48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負責人：郭慶誠	114/2/13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23176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49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行為人：王妙心	114/2/13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23176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 元	2年	
50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中美幼兒園	行為人：吳雅玲	114/2/13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23176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0 元	5年	
51	善化區	臺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	負責人：胡玉琴	114/2/13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20044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52	善化區	臺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	負責人：胡玉琴	114/2/13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20044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1條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2條第2項 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53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貝思樂人文藝術幼兒園	負責人：張民仁	114/2/11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13460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6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 元	3年	
54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負責人：吳芸如	114/1/20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07280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55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行為人：蕭邑庭	114/1/20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07280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2項(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56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行為人：黃詩婷	114/1/20	南市教特(一)字第1140072807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400,000 元	5年	

##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4月8日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57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優仕堡幼兒園 (現名稱：臺南市私立愛學習幼兒園)	負責人：林金拔	113/12/30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249591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120,000 元	3年	
58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優仕堡幼兒園 (現名稱：臺南市私立愛學習幼兒園)	負責人：林金拔	113/12/30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249591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4條第1項第1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5條 教保服務機構未依規定將進用教 職員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罰鍰：50,000 元	2年	
59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優仕堡幼兒園 (現名稱：臺南市私立愛學習幼兒園)	負責人：林金拔	113/12/30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249591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1條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2條第2項 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 服務。	罰鍰：60,000 元	3年	
60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鴻仁幼兒園	負責人：郭聰明	113/12/24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252246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 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61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鴻仁幼兒園	行為人：李美招	113/12/24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252246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 行為。	罰鍰：400,000 元	5年	
62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華德幼兒園	負責人：黃木能	113/12/5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237376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 元	3年	
63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優仕堡幼兒園 (現名稱：臺南市私立愛學習幼兒園)	負責人：林金拔	113/11/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233631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 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 元	3年	
64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優仕堡幼兒園 (現名稱：臺南市私立愛學習幼兒園)	行為人：王韻琦	113/11/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233631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1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 情事。	罰鍰：600,000元	6年	
65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優仕堡幼兒園 (現名稱：臺南市私立愛學習幼兒園)	行為人：陳玉萍	113/11/7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233631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8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0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對幼兒有非屬 情節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66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大宗幼兒園	負責人：楊清和	113/10/24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224913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 目。	罰鍰：60,000元	3年	
67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仁仁森林幼兒園	負責人：林秀碧	113/10/2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211756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 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68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仁仁森林幼兒園	行為人：林文萱	113/10/2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211756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2項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 重大之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30,000 元	2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4月8日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69	東區	臺南市私立威爾森德高幼兒園	負責人：王華勇	113/10/17	南市教特(一)字第113205427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元	3年	
70	東區	臺南市私立威爾森德高幼兒園	行為人：陳慧如	113/10/17	南市教特(一)字第1132054276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元	3年	
71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歸園幼兒園	負責人：翁耀彥	113/10/9	南市教特(一)字第113205417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元	3年	
72	歸仁區	臺南市私立歸園幼兒園	行為人：陳曉芬	113/10/9	南市教特(一)字第113205417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120,000元	3年	
73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永康芝蔴街幼兒園	負責人：李正鈞	113/9/26	南市教特(一)字第113209312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74	安平區	臺南市私立家禾幼兒園	負責人：楊尚霖	113/7/30	南市教特(一)字第113081066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7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46條第2項 幼兒園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罰鍰：300,000元	5年	
75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光漢幼兒園	負責人：吳信漢	113/7/23	南市教特(一)字第113100511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6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目。	罰鍰：60,000元	3年	
76	新市區	臺南市私立曉信幼兒園	負責人：陳信夫	113/7/18	南市教特(一)字第113080290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77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朝陽幼兒園	負責人：林宏興	113/7/15	南市教特(一)字第113068984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6款(111/6/29修正公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6款	罰鍰：60,000元	3年	
78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愛幼幼兒園	負責人：莊美貞	113/6/20	南市教特(一)字第113079056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元	3年	
79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愛幼幼兒園	行為人：劉盈慈	113/6/20	南市教特(一)字第113079056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0元	6年	
80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愛幼幼兒園	行為人：高婉真	113/6/20	南市教特(一)字第113079056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第2款(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0元	6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4月8日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81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智全幼兒園	負責人：林振嘉	113/3/29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045776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82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鴻仁幼兒園	負責人：郭聰明	113/3/20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036060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 目。	罰鍰：60,000元	3年	
83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負責人：吳芸如	113/3/13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026549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6條第1項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有教保服務人員對 幼兒不當對待行為。	罰鍰：60,000元	3年	
84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日光小河馬東橋幼兒園	行為人：王姿詠	113/3/13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026549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 行為。	罰鍰：300,000元	5年	
85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愛佳幼兒園	行為人：蘇家慧	113/1/18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21664782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0條第2款 (111/6/30修正公布)	第33條第1項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對待 行為。	罰鍰：60,000元	3年	
86	安定區	臺南市私立小博士幼兒園	負責人：李惠蜜	113/1/16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2174861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30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 目。	罰鍰：60,000元	3年	
87	仁德區	私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設 臺南市幼兒園	負責人：孫逸民	113/1/9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006057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30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88	佳里區	臺南市私立渤潛幼兒園	負責人：王界明	113/1/8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30082537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89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聖恩幼兒園	負責人：方秀琴	112/12/15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2151929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6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43條第3項-費用超收 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及項 目。	罰鍰：60,000元	3年	
90	永康區	臺南市私立卓越幼兒園	負責人：朱亞琳	112/11/23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2153944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91	佳里區	臺南市私立佳里崧安幼兒園	負責人：高敏雪	112/9/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2079899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92	佳里區	臺南市私立佳里崧安幼兒園	負責人：高敏雪	112/9/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2079899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41條第3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32條第2項 幼兒園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 服務。	罰鍰：60,000元	3年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處理情形

製表日期：108年1月2日  
更新日期：115年4月8日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名稱。  
二、依幼照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三、依幼照法第61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四、依教育部112年3月1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序號	行政區	受處分時機構名稱	負責人/ 行為人姓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罰依據	違規事項	處分內容	公布 期間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規定公布場所地址
93	安南區	臺南市私立萊德幼兒園	負責人：黃子健	112/8/8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2081197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94	中西區	臺南市私立柏林幼兒園	負責人：林明憲	112/8/3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2094032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1項-混齡規定 幼兒園編班違反混齡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95	南區	臺南市私立勝利幼兒園	負責人：高盈君	112/5/1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20535388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2款 (111/6/29修正公布)	第16條第4項 幼兒園班級師生比違反規定。	罰鍰：60,000元	3年	
96	安平區	臺南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負責人：李景陽	111/11/10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11112748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 (107/6/27修正公布)	第12條第4項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衛生保健強制 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 定。	停止招生， 起迄日期： 2022/11/10 ~ 2023/01/31	6年	
97	仁德區	臺南市私立愛迪堡幼兒園	負責人：謝志福	111/10/6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111115646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1條 (107/6/27修正公布)	第12條第4項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衛生保健強制 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 定。	停止招生， 起迄日期： 2022/10/06 ~ 2023/01/31	6年	
98	六甲區	臺南市私立安心幼兒園	負責人：李金玫	111/5/13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1061640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1項 (107/6/27修正公布)	25條第2項 教保服務機構未訂定、未確實執 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安全相關 管理規範。	減少招收人數， 起迄日期： 2022/08/01 ~ 2023/01/31	6年	
99	六甲區	臺南市私立安心幼兒園	負責人：李金玫	111/5/13	南市教特(一)字 第111061640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52條第1項 (107/6/27修正公布)	第26條第1項 教保服務機構未於幼兒進入及離 開教保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 施。	減少招收人數， 起迄日期： 2022/08/01 ~ 2023/01/31	6年	

單位名稱	公告網址
社會局	兒童少年福利：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公告 <a href="https://sab.tainan.gov.tw/cp.aspx?n=43695">https://sab.tainan.gov.tw/cp.aspx?n=43695</a>